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113 年基金評價聘雇身心障礙人員招考簡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113 年基金評價聘雇身心障礙人員招考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3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三)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補件作業截止 (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113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05 月 13 日 (星期一)	基本資料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寄件人補件。
准考證寄發	113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五)	以掛號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專業審認成績公布	113 年 06 月 03 日 (星期一)	以掛號郵寄成績單。
測驗日期與時間 (面試)	113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二)	設高雄考場 (第 205 廠)。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口試測驗成績公布	113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三)	以掛號郵寄成績單。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13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二)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07 月 01 日 (星期一)	錄取人員須於進用單位。 (第 205 廠) 上班時間報到 (遇假日順延)。

壹、員額：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本次評價聘雇身心障礙人員招考共計3員(員額需求表如附件1)。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本次招考職缺及員額數分述如下：
 - (一)雇八等行政管理員：1員。
 - (二)雇八等衛材管理員：1員。
 - (三)雇八等電腦維護作業員：1員。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報名身心障礙職缺者，須具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期限不足者視同未繳交。
- 三、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同等學歷，且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四、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
- 五、須就招考職務說明表所列專長職等、職類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基本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進入面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廠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廠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 (八)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傳染病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

參、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請郵寄至「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收件人請填「第 205 廠人事行政科楊小姐」。
 - (二)113 年基金評價聘雇身心障礙人員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nd.gov.tw>) 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相關就業服務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考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五)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六)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與應考人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有缺件不齊、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補件時間至 113 年 05 月 13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考生如有疑慮可依報名繳交資料自我檢查項目表檢查，以利資料準備周全(如附件 2)。
 - (一)切結書(如附件 3)。
 - (二)報名表(如附件 4)。
 - (三)附限時掛號回郵白色信封 4 個，請貼足 40 元郵票(如附件 5)。
 - (四)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如附件 6)。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如附件 6)。
 - (六)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如附件 6)。
 - (七)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如附件 7)。
 - (八)相關證照(書)影本(除勞動部核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以外相關證明)(如附件 7)。
 - (九)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服務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如附件 7)。
 - (十)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如附件 8)。
 - (十一)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 E 化查詢」作業(如附件 9)。

(十二)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前取得。

四、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工作地點於招考職務說明表（如附件 1）皆明確標示，請應考人衡量後，再行報考。

五、特殊需求維護措施：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如：因懷孕、罹病及臨時受傷等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表之「特殊應考人考場需求」欄內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及本簡章報名首日前半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

(一)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檢附，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二)專業審認委員會：由承辦單位編成審認小組，並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三)專業審認評分標準(如附件 10)。

(四)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口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一)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205 廠	口試	113 年 06 月 04 日	08:00~08:50	08:50	09:00~11:00

(二)口試：

1. 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精神儀態等項目進行評量。

2. 雇員口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11)。

(三)考試地點：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

(四)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五)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六)上述測驗時間、地點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七)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寄發口試及專業審認測驗成績單。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准考證相關說明)

一、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一)應考人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請依規定之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報到後請依集合地點之試務人員指示及引導依序進行測驗，凡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作缺考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三)測驗期間全程不得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測驗現場，以維護考場秩序。

(四)報到時請務必將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關機存放至手機保管櫃內，俟完試離場後始可取回，如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另測驗期間全程不得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口試測驗現場，以維護考場秩序。

(五)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六)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七) 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冒名頂替。
2. 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3.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4. 不具備應考資格。

(八)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依專業審認、口試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口試成績 0 分，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成績評定：以專業審認（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70%），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
- (三) 成績及格者依各職類需求員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四)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如后：為口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專業審認依序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 (五) 「警政 E 化查詢」違反共同限制條件之一者，不予進用。
- (六)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 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
- (七) 人員報到時間：預計 113 年 07 月 01 日，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二、進用

- (一) 錄取人員須於錄取通知單收件後，並於報到日繳交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檢查日期：錄取報到日前六個月內）及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 12)，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5 項）及心電圖完成檢查(如有觸犯共同限制條件者，須依規定辦理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心電圖。

- (二) 錄取人員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三) 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各進用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 (查證) 其學、經歷及體檢表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各進用單位仍可予以解雇。
- (五) 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六) 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各進用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依序進行遞補。
- (七) 錄取人員於報到 5 日內填寫連帶保證書 (人事保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須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 (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 (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各進用單位現任同職等 (階) 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 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 (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未達前述效期者須於試用期內辦理換證，未能於試用其內完成換證，須出示醫院鑑定檢查結果仍屬身心障礙，如無法提出醫院鑑定文件或鑑定結果已無身心障礙，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柒、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第 34、第 39 及 61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7,000 元整)。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雇八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9,170 元。
- 三、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四、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視年度損益狀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核發績效獎金）。
- 五、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 六、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需求單位「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承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報考人員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各進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應考人應自行前往報到應試，試務期間不得與招考單位有不必要接觸（例如陪考、打招呼及聊天等）。
- 八、應考人於試務期間至錄取公告前，不得向招考單位探詢本計畫之考試相關情事。
- 九、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

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十一、各招考辦理單位，應依防疫工作指導，保持室內良好通風，並要求人員配戴口罩，以維護人員健康。

十二、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進用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王翰翔少校，軍用757203，自動電話：(07) 3346-141。

十三、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規章辦理。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身心障礙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廠長室 雇用 8 等 行政管理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檢驗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採購作業。 2. 文書行政作業。 3. 擔任駕駛勤務。 4. 主官(管)臨時交辦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或「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者佳。 2. 口試(70%)。	1
後勤綜合科 雇用 8 等 衛材管理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醫務所行政庶務工作。 2. 任職單位於試用階段會實施該職務教育訓練。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4. 主官(管)臨時交辦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者佳。 2. 口試(70%)。	1

第二〇五廠 基金評價聘雇身心障礙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 額
策略規劃科 雇用 8 等 電腦維護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資訊設備及網路管理維護、安裝及問題排除。 2. 協助網路線路架設。 3. 清點資訊設備及耗材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5. 主官(管)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電腦軟體設計」或「電腦硬體裝修」或「網路架設」或「網頁設計」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具備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相關證照(軟體設計類、資料庫系統類、網路通訊類)者佳。 2. 口試(70%)。 	1

以上共計 3 員額

附件 2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人員報名資料表				
自我檢查項目		是/否	備考	
項次	檢查項目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4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	
5	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	
6	相關證照(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 E 化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影本、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切勿重疊列印，以致資料無法辨別。	
11	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	
12	工作證明是否註明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註明職稱，未說明工作內容者，不予加計分。	
13	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收件後並於報到日繳交 體檢日期： 錄取報到日前六個月內。	
14	勞工體檢檢查機構是否為地區軍醫院或勞工體格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日繳交	

檢附資料

附件 4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人員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 考 職 稱	報 考 單 位	職	等	職	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特 殊 考 生 考 場 需 求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人員報名資料檢附表

檢附限時掛號回郵白色信封 4 個，請貼足 40 元郵票

請詳實填寫姓名、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可利用迴紋針、訂書機等工具檢附信封，請勿黏貼於此處

附件 6

基金評價聘僱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	--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13年02月07日以後資料）

--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人員報名資料檢附表

- (合 於 報 考 資 格 之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 (相 關 證 照 (書) 影 本)
- (報 考 各 職 等 類 別 所 需 之 相 關 工 作 證 明 正 本)

可利用迴紋針、訂書機等工具檢附資料，請勿重疊黏貼，以致資料無法辨別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人員報名資料檢附表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及 證 明 (影 本)

可利用迴紋針、訂書機等工具檢附資料，請勿重疊黏貼，以致資料無法辨別

附件 9

1 1 3 年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招 考
「 警 政 E 化 查 詢 」 同 意 書

_____參加

113 年身心障礙人員招考，茲同意貴廠執行警政 E 化查詢作業。

立書同意人姓名：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之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30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3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30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依行政院勞委會單一級證書證照者，比照列計。 3.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40	
總	分	100	
備 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第 205 廠 113 年身心障礙招考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依單位性質自行增列)	○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依單位性質自行增列)	○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依單位性質自行增列)	○		
精神儀態	一、儀態無明顯缺陷。 二、舉止雍容大方。 三、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依單位性質自行增列)	○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口試官簽章：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 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確遵「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款「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